

证券代码:601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ict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tictbank.com)披露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90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3828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主要用于外周动脉疾病(间歇跛行或静息痛)、内耳循环障碍,由Sanofi研发,1979年在意大利上市。2023年8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2,438,6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989,9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6,772.01 万股(含)且不超过 13,544.02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0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4,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4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89,94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8940881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3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52,9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元/股-3.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0.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6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78%,购买的最高价为35.36元/股,最低价为32.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632,0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涉及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
预计回购数量	8,600,000股-17,200,000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

本比例0.38%;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11月4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去。

公司股价自公告发布以来持续上涨,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等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基础设施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至100%,基础设施公司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近日收到基础设施公司通知,基础设施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584793058X

法定代表人:甘彦文

注册资本:111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754栋1至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施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筹备情况

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63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5元/股-133.8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liaogangg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唐明
董事会秘书:王慧敏
财务部部长:王勃松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r@liaogangg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两周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应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本2023年年报中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发出应付账款于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发出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6月-8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子系统围绕三大基础业务搭建功能模块,项目管理系统陆续上线包括项目预算在内的主要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2024年9月,公司持续优化数字化平台的存货出入库管理,完善确收管理功能,完成采购合同及预验收等30余项系统优化,提升出入库管控的规范性。

2024年10月,公司针对呆滞存货的存货出入库上提采购协同模块,保证存货出入库的及时、准确。截至10月底,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已完成合同付款接口,成本确认单校验控制等多项优化,以及回款管理、交付标准规范、交付文档规范等嵌入系统等功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进一步提升回款管控的规范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科目项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表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加大对重点领域风险的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签收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签字确认,形成了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健康粮工厂”),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00.00万元。
- 2.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黑芝麻健康粮工厂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黑芝麻健康粮工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并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为黑芝麻健康粮工厂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工厂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X
- 3.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大道1号
- 4.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 6.注册资本:5,662.7万元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6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0.0354%)。
- 9.健康粮工厂“最新的财务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行”。
-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项目	财务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6,679,938	179,688,425
负债总额	162,009,388	160,489,965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	46,643,513	52,221,010
货币资金总额	90,296,611	79,114,448
净资产	72,613,600	79,188,464

项目	经营情况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5,871,456	34,079,691
利润总额	4,069,619	5,961,277
净利润	3,809,012	5,566,807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黑芝麻健康粮工厂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5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810,37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3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3元/股-4.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5.71元/股,最低价为5.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7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1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5.71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89.35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黑芝麻健康粮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控,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黑芝麻健康粮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共计为132,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担保)为105,22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所持“广西广投国投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6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